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清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 日內繳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